

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建设单位：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伯乐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媛

项目负责人：李媛



建设单位：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865588

邮编： 10260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甲10号院1号楼

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10297875

邮编： 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
（国家广告产业园区）3号楼一层
3131室（集群注册）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工艺流程	11
3.5 公用工程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5
4 环境保护措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排污许可制度	21
4.3 规范化排污口	22
4.4 应急预案制度	22
4.5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23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废水排放标准	29
6.3 噪声排放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内容	31
7.2 废水监测内容	31
7.3 噪声监测内容	3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4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综合结论	43
10.2 监测结果结论	43
10.3 污染物总量	44
10.4 排污许可	44
10.5 建议	44

1 项目概况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总部设在瑞典，其炼钢历史已超过 300 年，是世界上唯一生产工模具钢的专业钢厂，并获得 ISO-9001 品质标准认证，产品遍布全球七十余国并提供 UHB 国际品质保证及服务。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进驻开发区，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京技环字[2002]第 126 号）；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取得验收批复（京技环字[2007]161 号）。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2022 年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7 号）。

2023 年 1 月建设单位开始进行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启动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的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委托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和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完成《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7号，2022 年 11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2)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排污许可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筑面积：5268.11m²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改扩建新增员工 4 人，厂区员工人数共 68 人，一班制，实行一班工作制（8:30~17:30），年运行 250 天。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机加工、热处理设备改建现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并新增一条 PVD 生产线，改扩建后模具钢、高速钢的生产能力由 350t/a 增大至 1100t/a。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1'12.110"，北纬：39°47'45.60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3.2-1。

3.2.2 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厂房东侧紧邻东环西三路；南侧紧邻益都集团和北京东方兴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北京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空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



图 3.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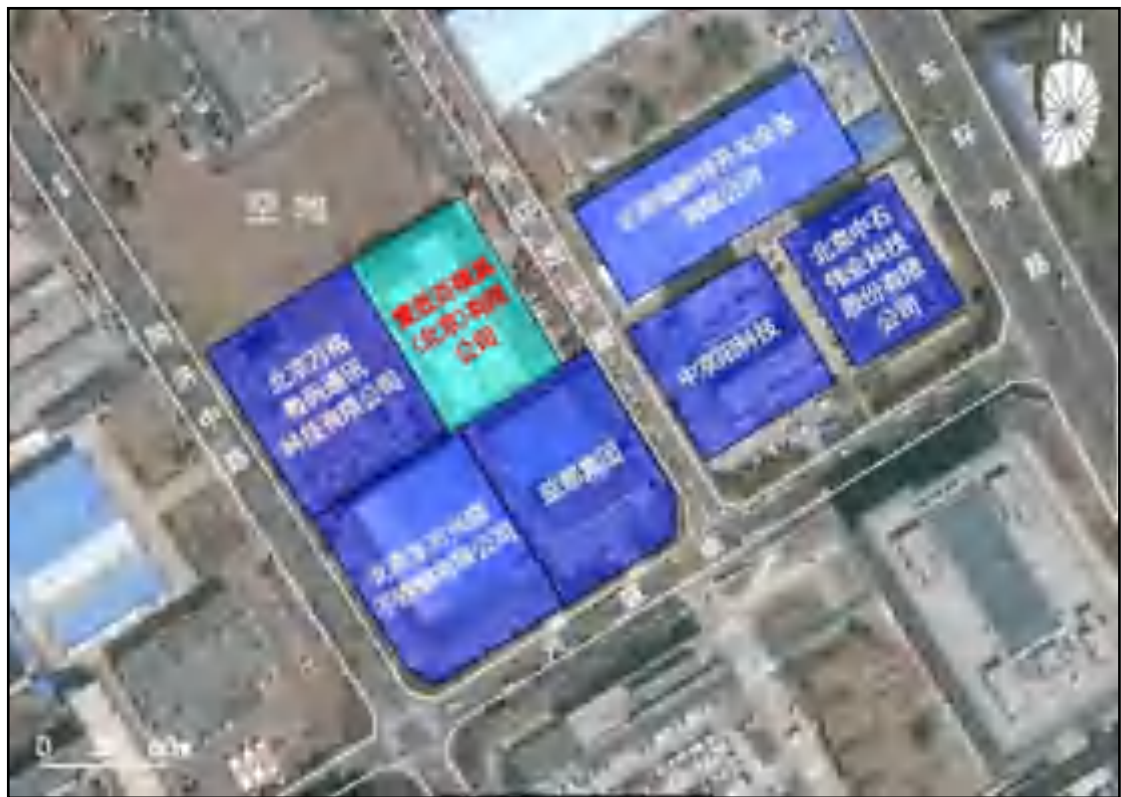


图 3.2-2 周边关系示意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闲置空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车间内包括物料区、热处理车间、磨床车间、办公室、铁屑间、PVD 车间、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时期的对比表

项目类别	环评/审批设计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	一致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一致

建筑面积		5268.11	5268.11	一致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现有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并新增一条 PVD 生产线，改扩建后模具钢、高速钢的生产能力由 350t/a 增大至 1100t/a。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现有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并新增一条 PVD 生产线，改扩建后模具钢、高速钢的生产能力由 350t/a 增大至 1100t/a。	一致	
主体工程		在厂房 1#区域内新增一条 PVD 生产线，厂房 2#区域增加热处理设备，在原有厂房新购置机加工、热处理设备，增大现有生产线产能，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在厂房 1#区域内新增一条 PVD 生产线，厂房 2#区域增加热处理设备，在原有厂房新购置机加工、热处理设备，增大现有生产线产能，同时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备，对生产过程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一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有机加工生产设备，新增部分机加工、PVD 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	依托现有有机加工生产设备，新增部分机加工、PVD 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	一致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原辅材料库、成品库、铁屑间、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原辅材料库、成品库、铁屑间、危废暂存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机加工产生的镍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镍及其化合物、其他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转运，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转运，日产日清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铁屑经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铁屑经收集后外售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或型号	环评申报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	------	---------	-------	------	------

1	压力机	JYS100	1 台	1 台	一致
2	SCHMETZ 真空炉	IU72/1F	1 台	1 台	一致
3	SCHMETZ 真空炉	IU210/1F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4	SCHMETZ 真空炉	IU140/1F	0	1 台	新增 1 台
5	井式电阻炉	CZQ-60-7	2 台	2 台	一致
6	井式电阻炉	CZR-90-8	1 台	1 台	一致
7	井式电阻炉	CZQ-75-8	1 台	1 台	一致
8	井式电阻炉	CZOR-90-8	1 台	1 台	一致
9	氧化炉	CZQ-105-8	1 台	0	减少 1 台
10	箱式电阻炉	RH-400/400/600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型号发生变化
11	井式电阻炉	CZQ-110-8	1 台	1 台	一致
12	井式电阻炉	CZQ-90-8	1 台	1 台	一致
13	井式电阻炉	CZQ-120-8	1 台	0	减少 1 台
14	烘箱	SF18-3	2 台	2 台	一致
15	烘箱	SFD03	1 台	1 台	一致
16	程控深冷箱	SLX-150	1 台	1 台	一致
17	检测仪	/	1 台	1 台	一致
18	炉外车	/	1 台	1 台	一致
19	里氏硬度计	TH110	1 台	1 台	一致
20	深冷箱	SLX-324	1 台	1 台	一致
21	模具表面强化机	ABP-19	1 台	1 台	一致
22	冷却塔	LBCM-P-150	1 套	1 套	一致
23	光电测量仪器 洛氏硬度计	Durajat 10 G5	1 台	1 台	一致
24	氮气缓冲罐	YS-01/YSBMJCG01	1 台	1 台	型号发生变化
25	热处理缓冲罐 (低温储罐)	CVB-25K-22/CS	1 台	1 台	一致
26	水处理设备	/	1 套	1 套	一致
27	热处理水箱	/	1 套	1 套	一致
28	洛氏硬度计	KH3000A	1 台	1 台	一致
29	洛氏硬度计	KH3200A	1 台	1 台	一致
30	便携式硬度计	KING A6	1 台	1 台	一致
31	全自动布氏压痕 测量系统	KINGSCAN IV	1 台	1 台	一致
32	磁吸式硬度计	PHR-200	1 台	1 台	一致
33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88	1 台	1 台	一致
34	双侧铣床	HM-400NC	1 台	1 台	一致

35	日本 TAKEDA 武田 双头铣床	RXR460SF	1 台	1 台	一致
36	立式铣床	X5032	1 台	1 台	一致
37	平面磨床	KGS-615	2 台	2 台	一致
38	精密平磨	TSG-3B	1 台	1 台	一致
39	精密平磨	LSG-618ALS	3 台	3 台	一致
40	精密平磨 (宇青平面磨床)	LSG-1632	2 台	2 台	一致
41	机加工中心	MCV-1020BA	1 台	1 台	一致
42	攻丝机床	SWJ-16K	1 台	1 台	一致
43	龙门侧铣加工机	SW-2000H	1 台	1 台	一致
44	大立式加工中心	DV-11C	2 台	2 台	一致
45	倒角机	MR700B	1 台	1 台	一致
46	天正嘉美线切割机 床	DK-7732	2 台	2 台	一致
47	Amada 卧式带机床	H250SA II	2 台	2 台	一致
48	Amada 带机床	AMADA5550	3 台	3 台	一致
49	Amada 带机床	HFA530	1 台	0	减少 1 台
50	合济 带锯床	H4540	3 台	3 台	一致
51	合济 带锯床	H-8056	1 台	1 台	一致
52	合济 带锯床	H-1613W	1 台	1 台	一致
53	高盛 带锯床	SH1010	1 台	1 台	一致
54	高盛 带锯床	SH5542	1 台	1 台	一致
55	高盛 带锯床	SH1311	1 台	1 台	一致
56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BV-160V	1 台	1 台	一致
57	模具翻转机	FZ-5T	1 台	1 台	一致
58	美立固双端铣床	HM-700S	1 台	1 台	一致
59	机械式倍力虎钳	BV-160V	6 台	6 台	一致
60	中捷 摇臂钻床	Z3050X16/1	1 台	1 台	一致
61	立式加工中心 CNC 设备	DV-11C	1 台	1 台	一致
62	高锋立式加工中心	DC-11C	1 台	1 台	一致
63	退渡槽	RH-NFSC-V330	1 套	1 套	一致
64	退渡槽	ZT-3G-3KW	0	1 套	增加 1 套
65	退渡槽	RH-NFGC	0	1 套	增加 1 套
66	PVD 气体管理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67	PVD 冷却水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68	PVD 设备 900P	eifeler-900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69	PVD 设备 400P	eifeler-400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70	干喷喷砂机	SMG600	1 台	1 台	一致

71	湿式喷砂机		1 台	1 台	一致
72	抛光机	Botzian&kirch Gmbh	1 台	1 台	一致
73	清洗机	Navotec	1 台	1 台	一致
74	抛光机	HAJO18/S	1 台	1 台	一致
75	便携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78-570-01DC	1 台	1 台	一致
76	橡胶抛光机	ABP-LP	1 台	1 台	一致
77	旋转抛光机	6-SPB3	1 台	1 台	一致
78	AMANO 大风量集尘机	PPC-75BL 3P 380V 50HZ	1 台	1 台	一致
79	镀膜治具清洁用喷砂机	ABP-3HP	1 台	1 台	一致
80	转盘喷砂机	DSR-TC2-1010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81	微油变频螺杆空压机	RM45NVSD	2 台	2 台	一致
82	退模设备	RH-NFGC	1 台	1 台	一致
83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套	1 套	一致
84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风量 10563m ³ /h	1 套	1 套	基本一致
备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是布袋除尘器升级版，除尘效果与布袋除尘器相同，仅内部滤材由布袋更新为硬质材料滤筒。					

3.3.3 原辅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申报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氢氧化钠	50kg/a	100kg/a	增加 50kg
2	35%双氧水	1t/a	2.9t/a	增加 1.9t
3	焦磷酸钠	70kg/a	150kg/a	增加 80kg
4	高锰酸钾	50kg/a	50kg/a	一致
5	金刚砂	320kg/a	200kg/a	减少 120kg
6	防锈剂	400L/a	400L/a	一致
7	抑泡剂	1.4 L/a	1.4 L/a	一致
8	干喷砂（锆珠）	50kg/a	50kg/a	一致
9	清洗剂	450kg/a	450kg/a	一致
10	高纯气体-氮气	600t/a	600t/a	一致
11	高纯气体-氢气	8 瓶/a (50L/瓶)	5 瓶/a (50L/瓶)	减少 3 瓶
12	高纯气体-氩气	8 瓶/a (50L/瓶)	6 瓶/a (50L/瓶)	减少 2 瓶
13	高纯气体-硅烷	2 瓶/a (20L/瓶)	1 瓶/a (20L/瓶)	减少 1 瓶

14	高纯气体-甲烷	2 瓶/a (20L/瓶)	2 瓶/a (20L/瓶)	一致
15	高纯气体-氦气	8 瓶/a (50L/瓶)	2 瓶/a (50L/瓶)	减少 6 瓶
16	靶材	3000 个/a	3000 个/a	一致
17	切削液	2.85t/a	2.85t/a	一致
18	模具钢、高速钢	1100t/a	1100t/a	一致

3.3.4 产品产能

项目具体情况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模具钢、高速钢	1100t/a	1100t/a	一致

3.4 工艺流程

3.4.1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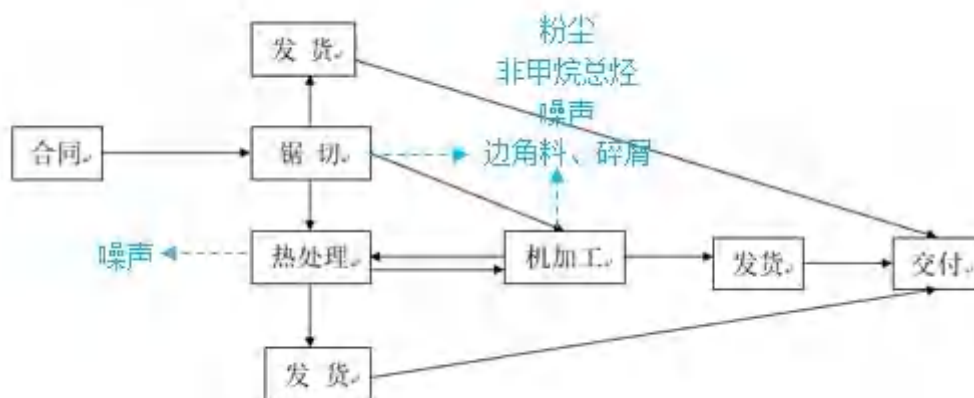


图 3.4-1 模具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收货：客户将需要进行生产需求将工模具运至厂区并进行收货登记。
- (2) 锯切：将工模具进行检验，使用机床设备进行锯切、热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和机械加工作业。
- (3) 机械加工：将锯切好或热处理的工模具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铣床、加工中心、倒角机等设备加工成所需工件，然后采用磨床将边缘毛刺打磨圆滑。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及噪声。

(4) 发货、交付：将加工好的成品工件送至检验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填写发货单，然后给客户发货，客户收到货后填写交付完成单据。

3.4.2 热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热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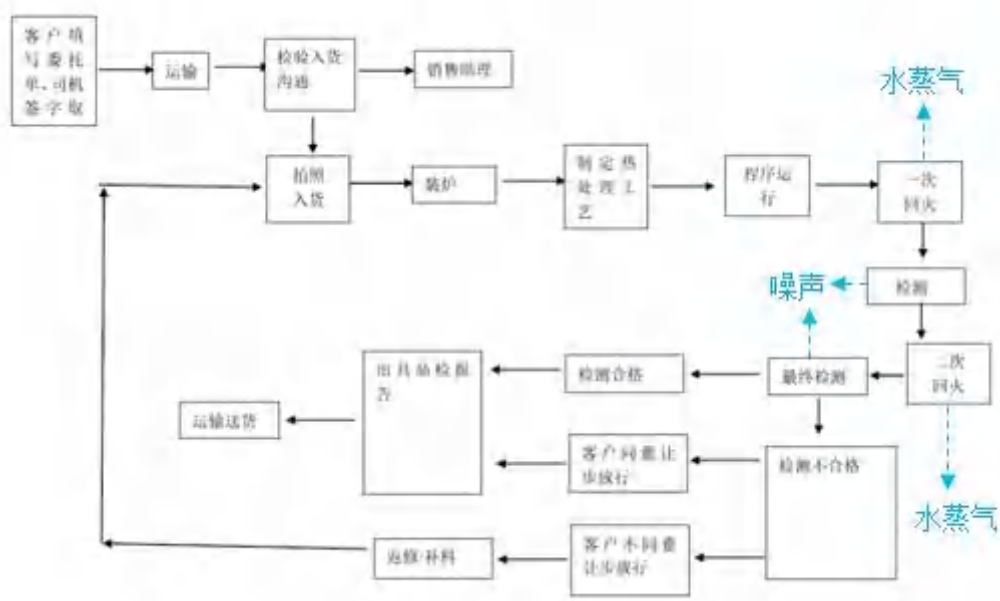


图 3.4-2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收货：客户填写委托单经由司机确认后运输到公司，热处理部门与销售助理沟通后检验入货。

(2) 热处理：拍照后装炉，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热处理工艺并运行程序，首先采用真空炉进行淬火，然后进行一次回火后检测，再进行二次回火后进行最终检测。项目淬火和回火使用的真空炉和电阻炉、氧化炉所用能源均为电源，淬火和回火过程不加入任何物质，使用的淬火/回火液均为水，此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

(3) 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并运输到客户。或者检测不合格，但客户同意让步放行，出具检测报告，运输送货到客户。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光电测量仪器、里氏硬度计、洛氏硬度计在运行过程中会有噪声。

(4) 如检测不合格，客户不同意让步放行，则进行返修或补料，重新装炉进行热处理。

3.4.3 PVD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 PVD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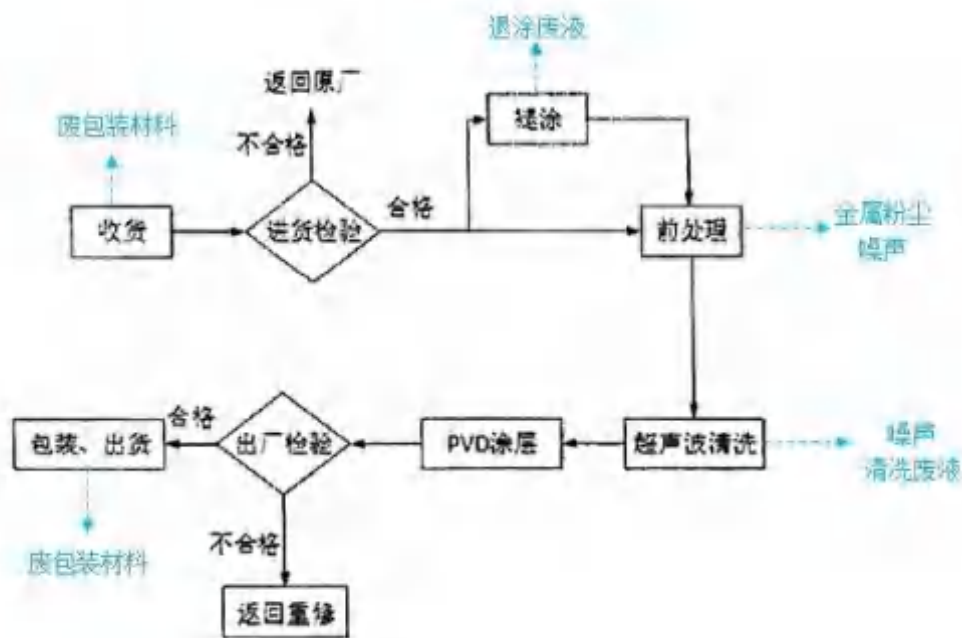


图 3.4-3 PVD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收货：客户将需要进行 PVD 处理的工模具运至我公司厂区，公司运营部进行收货登记。

(2) 进货检验：将工模具进行检验，主要对数量、尺寸与图纸的相符情况、刃口有无塑胶、低熔点焊料等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回原厂，合格件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退涂：若工模具表面有涂层等，需将工模具放入退涂液中进行退涂，处理完成后进入前处理工序；若工模具表面没有涂层，则直接进入前处理工序。该工序会产生退涂废液，退涂废液主要包括氢氧化钠、焦磷酸钠、高锰酸钾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管道泵入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液收集槽，废液收集槽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4) 前处理：本项目前处理工序主要包括抛光、干喷砂和湿喷砂工序。项目根据工模具的实际情况，选择不同工序进行处理。

①抛光：若工模具表面粗糙度不够，需将其进行表面抛光研磨，使表面形成一

定的粗糙度；若工模具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则根据工模具的材料性质选择不同的喷砂工序进行处理。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镍及其化合物、其他金属粉尘）。

②干喷砂：将需要进行干喷砂处理的工模具放入干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干喷砂过程在密闭干喷砂机内进行，喷砂设施设置有收集漏斗，干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砂经设备收集漏斗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湿喷砂：将需要进行湿喷砂处理的工模具放入湿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湿喷砂过程在密闭湿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废水在设备内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产生。

（5）超声波清洗：将前处理完成的工模具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干净后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清洗液循环使用。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采用管道泵入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液收集槽，废液收集槽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6）PVD 涂层：将清洗完成的工模具放入 PVD 设备内进行涂层处理（PVD 涂层主要是利用氮气、甲烷、硅烷、氢气、氦气等气体放电，使靶材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模具上面）处理结束后进入下一工序。PVD 设备为密闭设备，液氮塔和气瓶房的气体与 PVD 设备直相连，PVD 工序所用的通过 PVD 气体管理系统设置好的程序定时定量进入到 PVD 设备中，涂层完成后在设备中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取出 PVD 产品。此过程中无废气或未使用的气体排放。

（7）出厂检验：使用专用设备对完成 PVD 涂层的工模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返回重修。

（8）包装、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进行产品登记后可出货至客户。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改扩建新增约 4 人，一班制，工作时间 8:30~17:30，年运营 250 天。厂区不涉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2)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用排水情况见表 3.5-1，水平衡图见图 3.5-1。

表 3.5-1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型	用水类别	用水量 (m ³ /d)	用水时间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率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自来水	循环冷却用水	补水 25	250	6250	0	0	0
	生活用水	0.2	250	50	90%	0.18	45
合计		25.2	/	6300	/	0.18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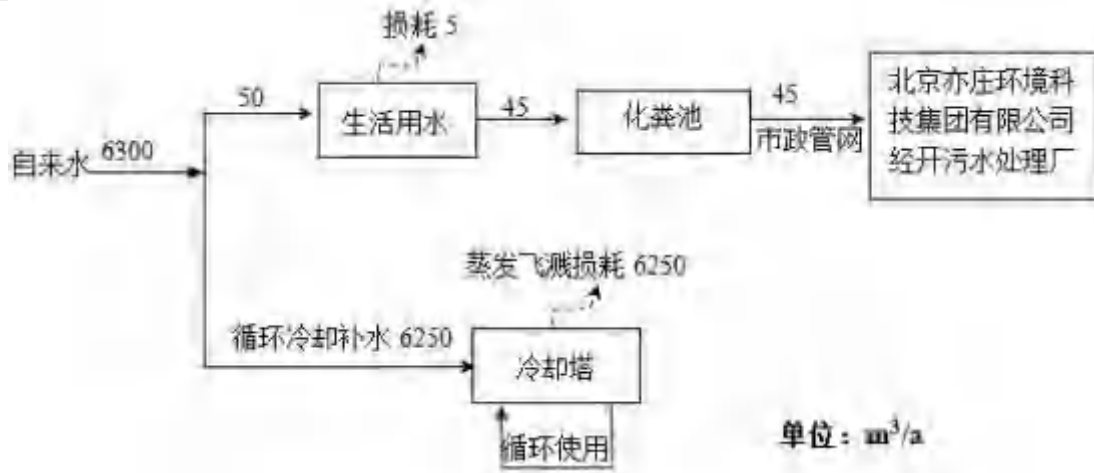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3.5.2 供暖、制冷

本项目运营期冬季办公区和车间供暖依托市政供暖，夏季采用单体空调制冷。

3.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约 354 万 kwh/a。

3.5.4 燃料

本项目热处理、PVD 设备采用能源均为电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

对比分析，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界定	本项目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变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水；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变动

《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申报建筑面积为

5268.11m²，该项目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批（备）[2022]53号）中申报建筑面积为5268.11m²，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PVD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7号）中批复建筑面积为1183.99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5268.11m²，本次验收以实际建筑面积5268.11m²为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备由布袋除尘器变更为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是布袋除尘器升级版，仅内部滤材由布袋更新为硬质材料滤筒，除尘效果与布袋除尘器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微量变化，设备型号和台数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见图4.1-1。



图 4.1-1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4.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化粪池见图4.1-2。



图 4.1-2 化粪池及废水排放口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隔声箱等降噪措施。生产及废气处理设备建筑措施见图 4.1-3。



图 4.1-3 生产设备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滤筒除尘器的滤筒自带反吹设施，滤筒无需更换。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铁屑等，经收集后暂存在铁屑间，定期外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见图 4.1-4。



图 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矿物油、废切削液/乳化液、含油空桶及废物、废过氧化氢、废高锰酸钾、废清洗剂、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废活性炭、打磨产生的废砂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和1个危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处均进行防渗处理，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废矿物油/废油桶（HW08）、废切削液/乳化液（HW09）、含油废物（HW49）、废砂（HW49）、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HW49）、废砂及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HW49）、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过氧化氢、废高锰酸钾、废清洗剂（HW17）排入厂区危废暂存处的废液收集槽，最终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4.1-1。厂区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处的建设情况见图4.1-5。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治理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分类收集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含油空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切削液/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含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砂、滤筒收集的金属粉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过氧化氢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分类收集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处，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废高锰酸钾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清洗剂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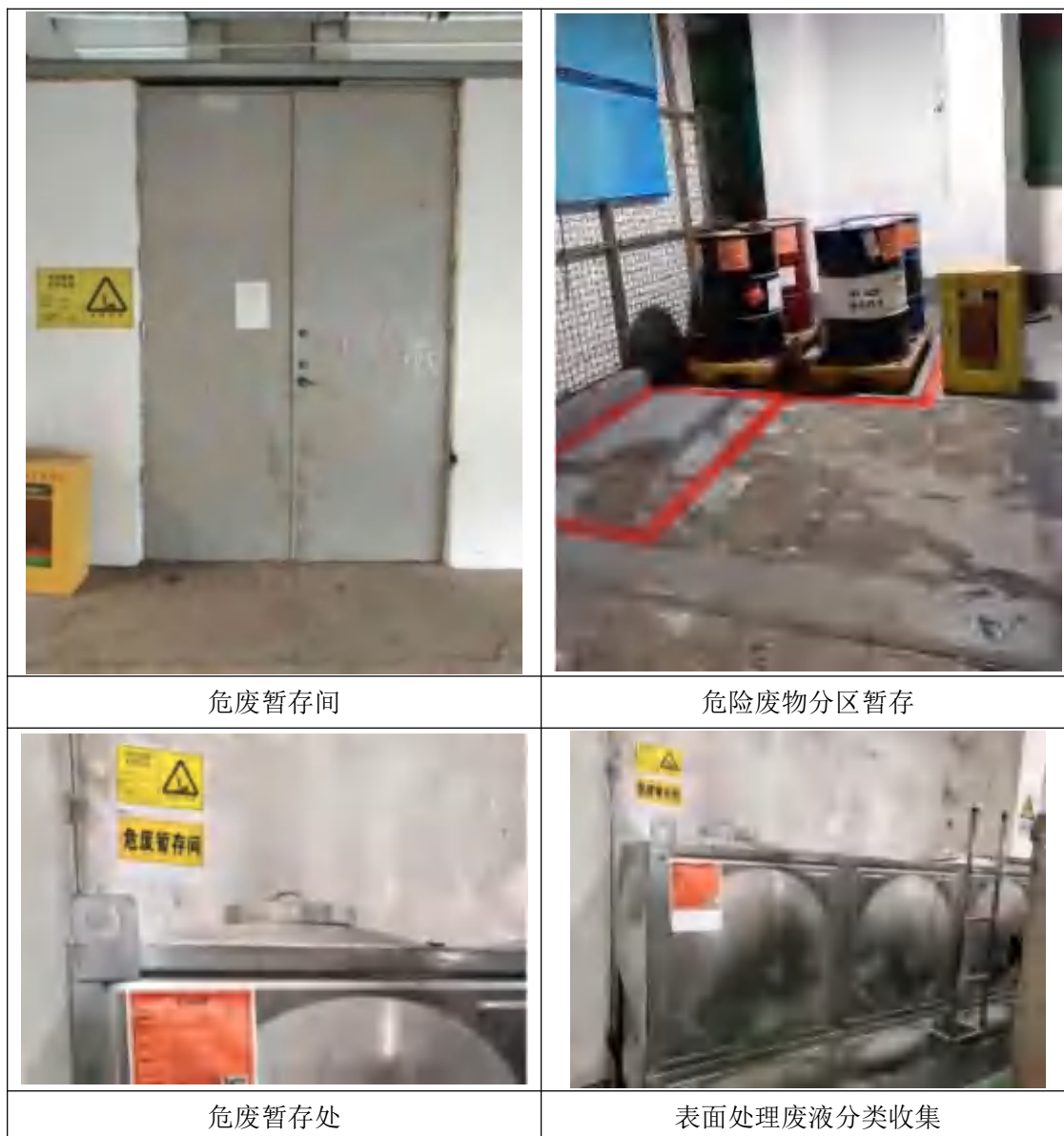


图 4.1-5 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现状

4.2 排污许可制度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10302600052808A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根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中的 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为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本项目涉及淬火工序，项目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有误，因此注销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09 日到 2028 年 08 月 08 日，证书编号：91110302600052808A001Y。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3]14 号）中要求，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3-99 类行业持证的排污单位，应通过重新申请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到 2029 年 01 月 29 日。

4.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气口、废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监测时可满足采样需求，平时采样口处于封闭状态。废气、废水监测点位设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标识牌。



图 4.3-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及排放口标识牌及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4.4 应急预案制度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3-519-L。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本项目依据企业现有风险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发生应急事故，必须依照风险事故处理程序图进行操作。定期组织、进行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4.5 环保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

4.5.1 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定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有关奖惩制度。

4.5.2 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按照废气、废水、噪声等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监测方案见表 4.5-1。

表 4.5-1 污染源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5%。投资对比情况见下表 4.6-1。

表 4.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工程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 15m 高排气筒		18	2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防渗处理		0.1	0.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5	2.5
固体废物	铁屑间	密闭、分类存放	0.2	0.3
	危废暂存间	防渗材料铺设，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4.2	3.5
合计			25	28

4.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情况表见表 4.6-2。

表 4.6-2 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下料、预处理（打磨、抛光、喷砂）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楼顶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下料、预处理（抛光、喷砂、打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须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各项规定。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下料、预处理（打磨、抛光、喷砂）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各项规定。车间物质排放的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和废气处理设备采取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项目所有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含油空桶及废物、废过氧化氢、废高锰酸钾、废清洗剂、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切屑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治火灾、泄漏、爆炸。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2月1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申请类别有误，项目改扩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项目于2023年08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08月09日到2028年08月08日，证书编号：91110302600052808A001Y。建设单位于2024年01月30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为

	应当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4年01月30日到2029年01月29日。
总量控制	项目需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申请总量。项目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方案正在编制中。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在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直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建筑面积 1183.99 平方米。本项目改建现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同时新增 PVD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由原来年产模具钢、高速钢 350 吨提高到 1100 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下料、预处理（抛光、喷砂、打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须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各项规定。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含油空

桶及废物、废过氧化氢、废高锰酸钾、废清洗剂、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治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镍尘、其他金属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5.1.4 排气筒高度除满足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在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或根据 5.1.3 条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基础上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厂区北侧 80m 处狮岛索龙大厦楼高约 16m 左右，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所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金属粉尘中的镍尘执行“镍及其化合物”的相关标准限值；其余金属粉尘执行“其他颗粒物”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II 时段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5m		
1	镍及其化合物	0.2	0.052	0.026	0.020
2	其他颗粒物	10	0.78	0.39	0.30
3	非甲烷总烃	50	3.6	1.8	1.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2-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6	总磷 (mg/L)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运行,具体限值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3类	65

6.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规定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2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进行，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排气筒（DA001）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①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界下风向②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下风向③	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监测内容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监测 2 天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8.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进行采样。
-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 ④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 ②部分项目使用国家标准样品进行质控或进行加标回收。
- ③现场采样记录填写完整。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4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②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公司编号见表 8.4-1。

表 8.4-1 监测内容、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标准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07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35	YQ-075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3×10 ⁻⁵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Q-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Q-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10 ⁻³ 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073
					电子天平	FA1035	YQ-075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3×10 ⁻⁵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YQ-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Q-00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7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P-150	YQ-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3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转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时期的气象条件见 9.2-1；废气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1 监测时期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kPa)
2024.07.16	东南	2.4	3	1	29.1	100.0
2024.07.17	东南	2.5	3	1	34.2	100.0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4-07-16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414	4308	42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2.9	1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6	0.053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39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2×10 ⁻⁷	<1.29×10 ⁻⁷	<1.28×10 ⁻⁷	0.026	达标	
	2024-07-17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4447	4418	45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3.0	1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7	0.057	1.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5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4×10 ⁻³	0.011	9.90×10 ⁻³	0.39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⁷	<1.33×10 ⁻⁷	<1.35×10 ⁻⁷	0.026	达标	

由上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2024-07-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7	0.24	1.0	达标
			下风向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6	0.68	1.0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67	0.69	1.0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9	0.66	1.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0.169	0.174	0.172	/	/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284	0.283	0.299	/	/
			监控点①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15	0.109	0.127	0.3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0.279	0.275	0.291	/	/
			监控点②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1	0.101	0.119	0.3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0.288	0.271	0.296	/	/
		监控点③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19	0.097	0.124	0.3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①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2024-07-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33	0.33	1.0	达标
			下风向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69	0.62	1.0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2	0.64	1.0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64	0.63	1.0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0.171	0.179	/	/

		下风向监控点①	排放浓度 (mg/m ³)	0.282	0.274	0.269	/	/
		监控点①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04	0.103	0.09	0.3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0.296	0.281	0.285	/	/
		监控点②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19	0.11	0.106	0.3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0.286	0.277	0.273	/	/
		监控点③与参照点监控差值 (mg/m ³)		0.109	0.106	0.094	0.3	达标
	镍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①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②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下风向③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0.02	达标

由上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07-16	厂区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6	7.5	6.5~9	达标
		COD _{Cr} (mg/L)	115	123	109	112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4.5	26.7	22.3	23.8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41.8	40.2	42.3	38.9	45	达标
		SS (mg/L)	68	75	66	61	400	达标
		总磷 (mg/L)	3.25	2.97	3.13	3.08	8.0	达标
2024-07-17	厂区废水总排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2	7.3	6.5~9	达标
		COD _{Cr} (mg/L)	134	129	141	13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8.7	26.2	29.8	25.4	300	达标
		NH ₃ -N (mg/L)	35.6	36.9	33.2	34.7	45	达标
		SS (mg/L)	77	81	69	79	400	达标
		总磷 (mg/L)	3.43	3.26	3.39	3.48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07-16	昼间	1#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65	达标
		2#北厂界外 1 米处	59	65	达标
		3#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57	65	达标
2024-07-17	昼间	1#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65	达标
		2#北厂界外 1 米处	59	65	达标

		3#东厂界外 1 米处	56	65	达标
		4#南厂界外 1 米处	57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7 号）中：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56t/a；挥发性有机物 0.0103t/a；化学需氧量（COD）0.0344t/a；氨氮（NH₃-N）0.0022t/a。

9.3.1 废气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3-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内容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符合分析
颗粒物	0.011	2000	0.022	0.022	0.1756	满足
镍及其化合物	<1.37×10 ⁻⁷	2000	2.74×10 ⁻⁷			
挥发性有机物	0.057	125	0.0071		0.0103	满足
计算公式：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长 (h/a) × 10 ⁻³ = 排放量 (t/a)						

9.3.2 废水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 最大排放浓度 141mg/L、NH₃-N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mg/L，计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	监测指标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量	是否符合
			监测浓度	排放量		
厂区总排口	45 m ³ /a	COD	141mg/L	0.0063t/a	0.0344t/a	符合
		NH ₃ -N	42.3mg/L	0.0019/a	0.0022t/a	符合
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 排放量 t/a						

综上，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综合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废气处理设施和建设与日常运营和管理上，突出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1)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已投入试运行。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因为扰民的投诉事件。

(2)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大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4)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10.2 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0.2.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3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10.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处，最终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10.3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0.4 排污许可

本项目于2024年01月30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302600052808A001Y，有效期为2024年01月30日到2029年01月29日。

10.5 建议

（1）加强管理，进一步细化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以企业环保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承担环保、安全管理责任，设置企业环保专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2）按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向公众公示，监测资料与其他环保资料存档。

（3）企业应加大环保投入，保障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4）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保持项目区良好的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水处理与PCB废气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02217005332302568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10号航		建设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表面处理及电镀业; 其他表面处理; 其他电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31'12.110" 北纬: 39°47'45.600"		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钢、高速钢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模具钢、高速钢 1000t/a		环评单位: 中拓国睿(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京环评审字[2022]0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302600052808A001Y							
	验收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6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0.19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		所占比例 (%): 0.255							
	废水治理 (万元): 0.2		废气治理 (万元): 21.5		噪声治理 (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建设单位: 北京中航材航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302600052808A				验收时间: 2024-0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6	141	390			0.0063	0.0063	0	0.0723			0.0063
	氨氮		0.0045	42.5	45			0.0019	0.0019	0	0.0064			0.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0	2.6	10			0.022	0.022	0	0.022			0.02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	13.0	50			0.0071	0.0071	0	0.0071			0.0071

注: 1. 核算系数: (1)核算系数: 1-废水量; 2: (12)×(6)-(8)+(10); 3: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4: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5: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6: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7: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8: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9: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10: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11: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12: 核算系数: 废水量×(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2〕0127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楼一层，建筑面积 1183.99m²。本项目改建现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同时新增 PVD 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产能由原来年产模具钢、高速钢 350 吨提高到 1100 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下料、预处理（抛光、喷砂、打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须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镍尘、其他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含油空桶及废物、废过氧化氢、废高锰酸钾、废清洗剂、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及垃圾、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编号: 0 0235227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52808A

名称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

法定代表人 夏伯乐

注册资本 港元12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7月25日至 2046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模具，模具半成品及其配件和模具材料；普通货运；设计模具、模具半成品及其配件和模具材料；并为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钢制模具半成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局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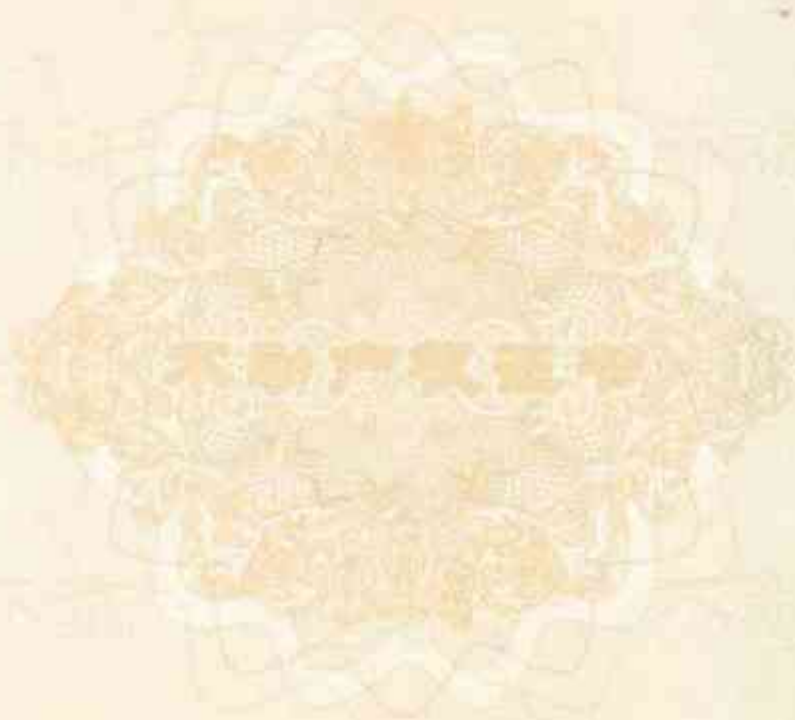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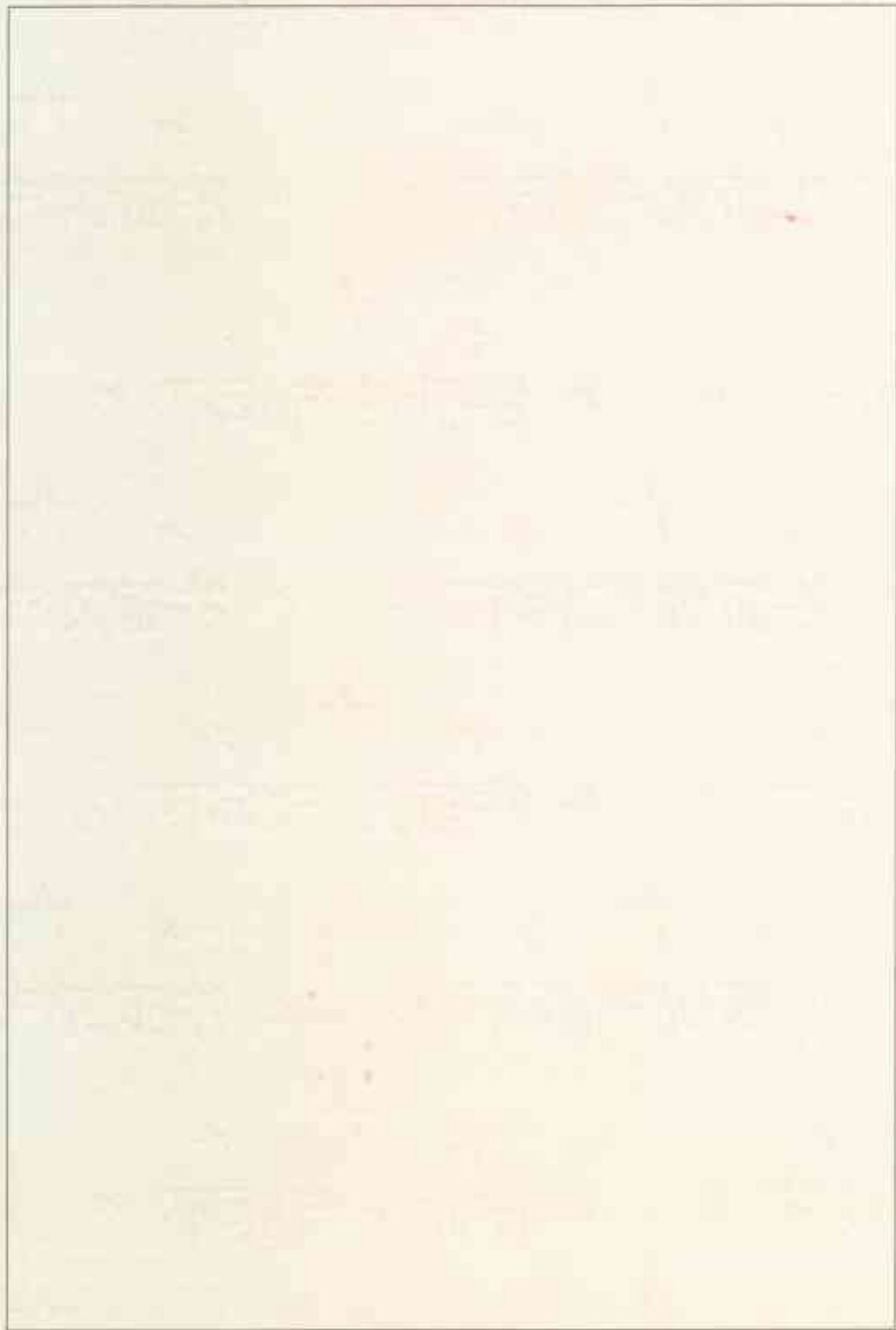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1003913652

京 (2022) 开 不动产权第 0008829 号

权利人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院1号楼1-3层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50002 6800255 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工业用地 / 库房、厂房、附属办公楼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71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268.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2-12-16 起2062-12-16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5268.1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3层 房屋所在层:1-3层

附 记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北



1:500

图号:II-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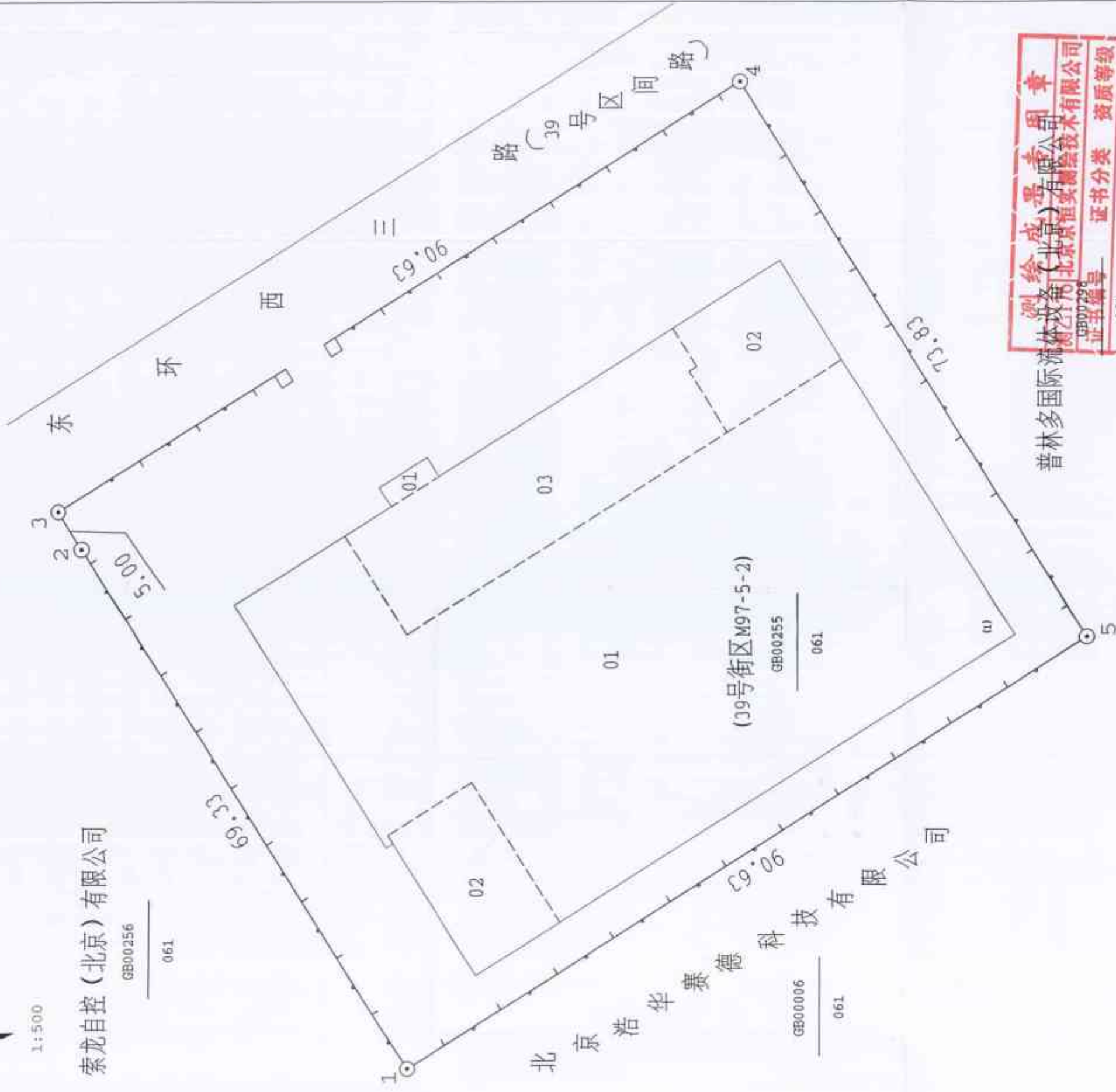
地号:110115050002GB00255

坐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院

索龙自控(北京)有限公司

GB00256

061



普林多国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北京)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511840

证书分类: 测绘 乙级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8日止

测图人: 崔秀英

检查人: 郑雪盼

2021年05月31日

房屋登记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坐 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院					图 号	11-3-2-[25]										
							地 号	110115050002GB00255										
平房建筑面积		0.00		楼房建筑面积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5268.11										
楼号	房屋代码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套数或间数	建筑面积	其 中										
								专有建筑面积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不分摊建筑面积								
1号楼		03	01~03		钢混		5268.11	5268.11										
		本 页 小 计					5268.11	5268.11										
		总 计					5268.11	5268.11										
备注：																		

测绘日期：2021年05月31日

填表人：崔秀英

检查人：郑雪盼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乙176北京京恒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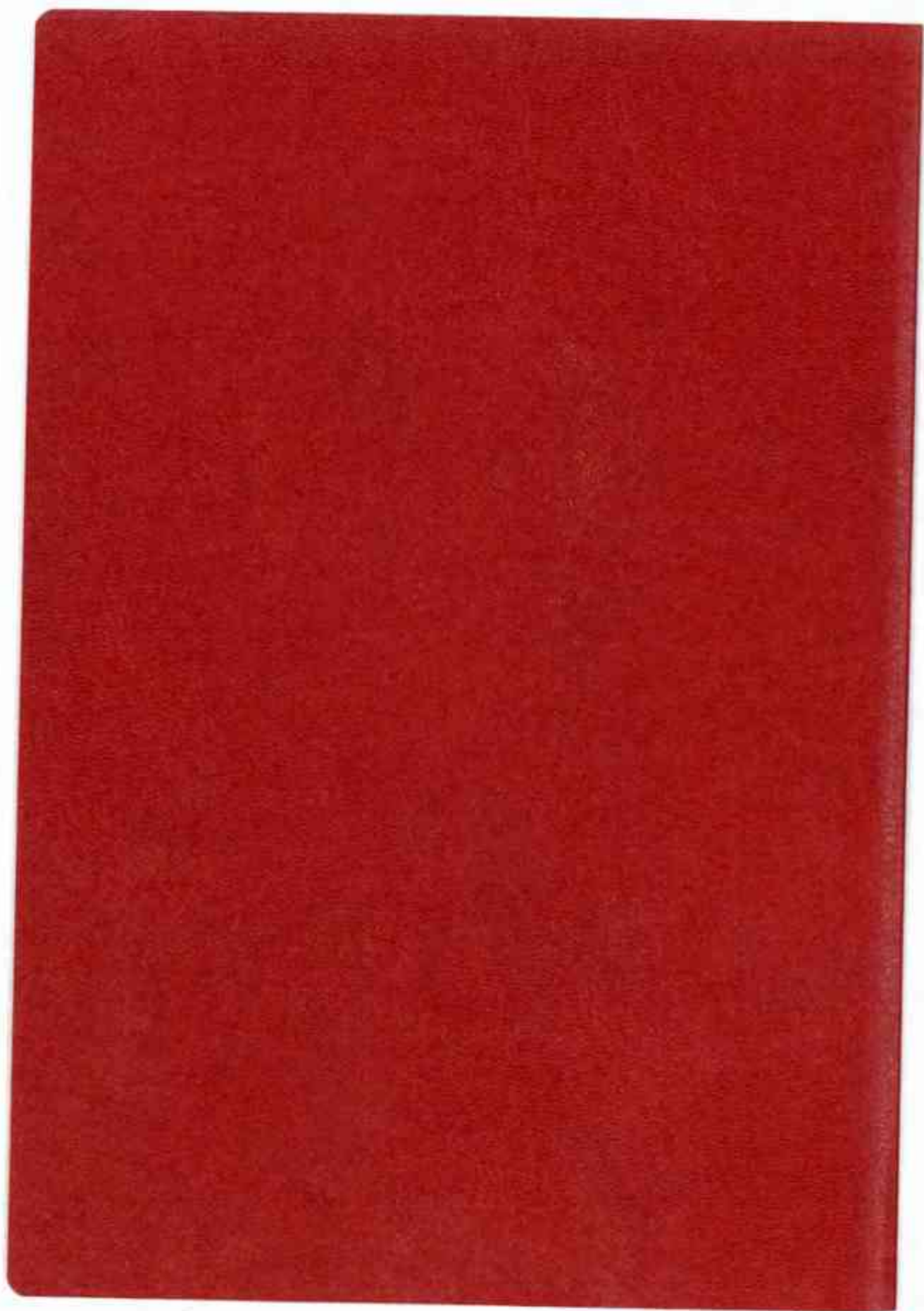
11511840 测 绘 乙 级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8日止

京(2022)开不动产权字第0006829号

不动产权证书附表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状况
1	爱臣百捷具(北京)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家胡同甲10号院1号楼1-3层	11011900000200008005 000100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办公、厂房、附属办公	5369.11平方米	2002年12月18日起至2052年12月18日止	持证人:爱臣百捷具(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荣家胡同甲10号院1-3层 面积:5268.11平方米;房屋总层数:3层 房屋用途:工业用地;1-3层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10302600052808A001Y

单位名称：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

法定代表人：夏伯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0052808A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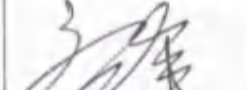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10302600052808A
法定代表人	夏伯乐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朋	联系电话	130012089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 (东经: 116°31'12.110", 北纬: 39°47'45.600")		
预案名称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先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2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10115-2023-519-1</p>		
<p>报送单位</p>	<p>袁胜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高录</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亦庄新城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盛隆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
法定代表人: 夏鹤乐
联系人: 王朋
联系方式: 13001208951

乙方(受托方):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德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桂金
联系人: 赵佳
联系方式: 13910184392
客户投诉电话: 张桂金 010-80264858 13911621939

基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规,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单据的交接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量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



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1.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车工作，对人力无法提供的条件，协助提供装卸设备；确保装车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微信、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1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和最终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危险废物收集价格、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1. 收集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

废物类别/名称	价格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5500 元/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5500 元/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55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空桶）	55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废活性炭滤芯）	15000 元/吨
其他废物 HW49（含油沾染物）	5500 元/吨

2. 清运服务费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300 元/吨，单车次不少于 300 元；

3. 计量方式：计量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数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1. 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重量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10 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



众成兴通

支付，由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壹胜西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600052808A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家胡同10号 010 67862988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1029500056025970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众成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147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先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的天数。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佳 为乙方



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邮件、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等向，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不可抗力范畴。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壹胜百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孟连伟

签字日期：

徐博文
2024.1.1



乙方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张桂金

签字日期：

2024.1.1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固体废物一览表（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单位量
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实际产生量
2	废乳化液	油、水、烃、水混杂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7-09	乳化液	毒性	液态	桶装	
3	表面处理废液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5-17	表面处理废液	毒性	液态	桶装	
4	废活性炭滤芯	其他废物	HW49	900-038-49	活性炭滤芯	毒性	固态	桶装	
5	废空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空桶	毒性	固态	散装	
6	沾染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沾染物	毒性	固态	桶装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甲方有责任将具有上述特性的废弃物单独存放，同时有义务在上述废物转运前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具体防范措施。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卸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卸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签字：孟东伟

日期：徐博文

2024.1.1

乙方：北京嘉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张树奎

日期：202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0740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0740N
企业名称
北京鑫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鑫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林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机械装备制造、环境贸易设备、园林绿化管理、保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环境检测、市场调研、物业管理(除特许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道路运输、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至 2099年10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富强街2号(西1号平房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 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京东街甲10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4.07.16-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6-2024.07.22	
样品编号	废气: 062a-0716 (0717) Q01-Q45 废水: 062a-0716 (0717) 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YQ-004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YQ-073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镍及其化合物	3×10 ⁻⁵ 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YQ-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YQ-004
	颗粒物	7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YQ-073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镍及其化合物	3×10 ⁻⁵ 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YQ-002
废水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YQ-037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消解器 HCA-101、YQ-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YQ-032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4.07.16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净化器后排气筒检测口		
生产设备名称	机加工、热处理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28.3	29.1	29.0
废气平均湿度(%)	1.9	1.9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8.79	8.60	8.53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4414	4308	4278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10.2	12.9	1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5	0.056	0.053
镍及化合物的浓度(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镍及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32×10 ⁻⁷	<1.29×10 ⁻⁷	<1.28×10 ⁻⁷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2.3	2.6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0

2024.07.17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净化器后排气筒检测口		
生产设备名称	机加工、热处理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面积(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m)	15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废气平均温度(℃)	30.2	30.4	30.5
废气平均湿度(%)	1.9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8.91	8.85	9.02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4447	4418	4502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10.2	13.0	1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5	0.057	0.057
镍及化合物的浓度(mg/m ³)	<3×10 ⁻⁵	<3×10 ⁻⁵	<3×10 ⁻⁵
镍及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33×10 ⁻⁷	<1.33×10 ⁻⁷	<1.35×10 ⁻⁷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2.1	2.5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34×10 ⁻³	0.011	9.90×10 ⁻³

2、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4.07.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169	0.174	0.172
	2#	0.284	0.283	0.299
	3#	0.279	0.275	0.291
	4#	0.288	0.271	0.296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2#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3#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4#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24	0.27	0.24
	2#	0.61	0.66	0.68
	3#	0.73	0.67	0.69
	4#	0.65	0.69	0.66

2024.07.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0.177	0.171	0.179
	2#	0.282	0.274	0.269
	3#	0.296	0.281	0.285
	4#	0.286	0.277	0.273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1#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2#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3#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4#	< 3×10 ⁻⁵	< 3×10 ⁻⁵	< 3×10 ⁻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27	0.33	0.33
	2#	0.69	0.69	0.62
	3#	0.71	0.62	0.64
	4#	0.74	0.64	0.63

3、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4.07.1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厂区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4	7.7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115	123	109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5	26.7	22.3	23.8
悬浮物(mg/L)	68	75	66	61
氨氮(mg/L)	41.8	40.2	42.3	38.9
总磷(mg/L)	3.25	2.97	3.13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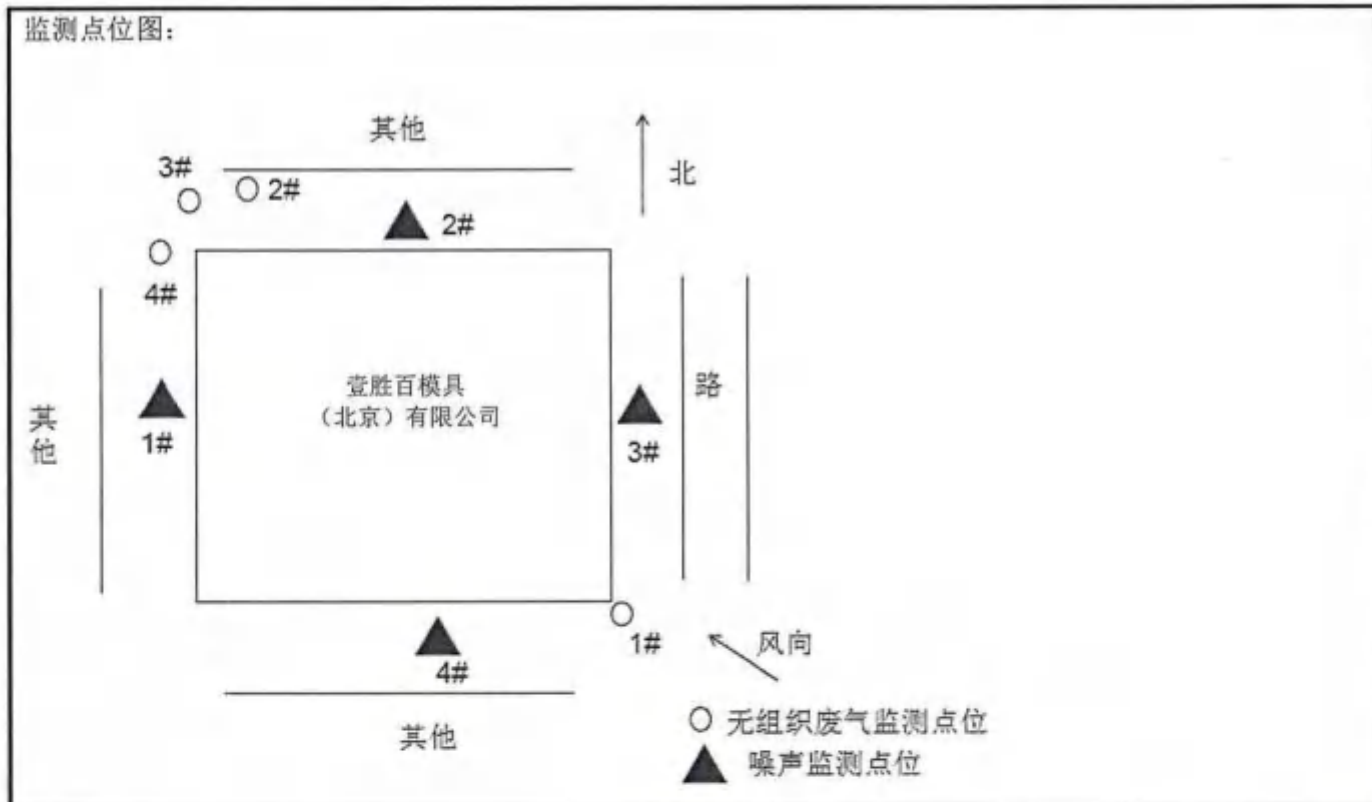
2024.07.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厂区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5	7.7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29	141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7	26.2	29.8	25.4
悬浮物(mg/L)	77	81	69	79
氨氮(mg/L)	35.6	36.9	33.2	34.7
总磷(mg/L)	3.43	3.26	3.39	3.48

4、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4.07.16	昼间	58	59	56	57
2024.07.17	昼间	58	59	56	57

监测点位图: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4.07.16	东南	2.4	3	1	29.1	100.0
2024.07.17	东南	2.5	3	1	34.2	100.0

报告编制人: 杨明月

授权签字人: 蔺红利

审核人: 李五香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以下空白